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关注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时间 | 担保方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时间 | 发行规模(亿元) |
|-----------|----------|------------|----------|--------|--------|-----------|----------|
| 112467.SZ | 16 天广 01 | 2016.10.27 | 第二大股东邱茂国 | A | A | 2019.1.31 | 12.00 |
| 合计 | -- | -- | -- | -- | -- | -- | 12.00 |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陈文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因部分协议条款需要调整，协议各方同意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如下：陈秀玉及陈文团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2,4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每股 2.4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转让总价款为 30,908.24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除受让标的股份外，东方盛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东方盛来向陈秀玉及陈文团支付定金 3,000 万元，东方盛来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7,908.24 万元，分两期支付：（1）第一期，东方盛来应支付 16,500 万元给陈秀玉及陈文团用于办理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陈秀玉及陈文团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因相关过户手续必备的审核流程导致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延后，上述约定的股份交割日期可适当顺延；（2）第二期，在陈秀玉、陈文团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东方盛来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陈秀玉、陈文团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前，陈秀玉及陈文团合计持有公司 54,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87%。本次股份转让后，陈秀玉和陈文团合计持有公司 42,0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87%。因公司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明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7%，本次股份转让后，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明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陈文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关注公告)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